# 大型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哈密市委宣传部

乙方：哈密市融媒集团融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左宗棠与边疆治理”学术研讨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活动名称：左宗棠与边疆学术研讨会

2、活动内容：1、参会嘉宾专家来往交通安排；2.参会嘉宾专家住哈期间食宿安排：3.左宗棠与边疆治理学术研讨会会务安排。

3、合作方式：乙方提交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此方案执行。

4、合同期限：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本合同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圆整，小写¥795000 元。前述价款已包括全程策划、组织、执行、场地及各种税金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

2、付款进度：2025 年 7 月 10 日前，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圆整（¥795000 元）。

**第三条 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的各项活动的执行方案及报价预算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

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合同验收的标准。

2、验收凭证：

（1）甲方在每一项活动进行过程中随时进行现场逐项验收，监督执行情况；

（2）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付款；

2、甲方有权在活动正式举办前随时修改乙方提交的方案，但必须给乙方足够的准备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指派公司职员 张军 负责整个演出活动的执行和监控及与甲方活动负责人进行沟通联络；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方式。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5 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承担迟延履行责任。超过 5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转让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哈密市委宣传部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6.11

乙方：（盖章）：哈密市融媒集团融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6.11